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UU QUANG THAI (中文名留光泰，越南籍)

住○○市○○區○○區○○路0 ○0 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 年9 月27日112 年度中交簡字第16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9706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2 項前段參照），若是，該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此一般稱為上訴不可分原則。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具體言之，倘二者具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判，均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二者即具有可分性，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有關係之部分」。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擔，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時，增訂第348
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
一部為之。」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並自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因此，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時，依
新法規定，過往實務見解認為「罪刑不可分之原則」即無適
用之餘地。而依該條項將「刑」、「沒收」、「保安處分」
分別條列，參以其增訂意旨，以及刑、沒收、保安處分各有
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亦相異，非
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自得僅就所宣告
上開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於上訴權人僅就第
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
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
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
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檢察官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被告LUU
QUANG THAI（中文名留光泰）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針對原審所為本院112
年度中交簡字第1613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刑之部
分上訴等語（本院交簡上卷第84頁），顯見檢察官業已明示
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事實、罪名部分（本案並未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聲明不
服，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
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
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
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又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且按對於簡
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
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亦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 年2 月6 日審理期
02 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乙情，有被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
03 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送達證書、
04 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等在卷可稽（本院交簡上卷第27、33
05 、37、81、83至90頁），依首揭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
06 行判決。

07 三、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
08 審理時未聲明異議（本院交簡上卷第83至90頁），本院審酌
09 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10 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4 據能力。

15 貳、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6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之事證明確，適用
17 刑法第284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
18 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騎車疏未注意
19 行車安全，致肇生本案車禍，並致告訴人洪千琇受有左側橈
20 骨骨折之傷害，並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情
21 形，及被告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
22 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量刑之依據及其理由，未見有量
24 刑違法或不當之處。

2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後，迄未與告訴人達
26 成和解，原判決在當事人未和解給付相當賠償金之情況下，
27 僅判處被告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顯屬過輕，是原判決之
28 量刑已有違量刑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與一般人民之法律
29 情感相悖，而無法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
30 價值要求，而有再予審酌謀求救濟之必要等語（本院交簡上
31 卷第9 至13頁）。

01 三、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02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03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05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6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7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8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9 審既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前揭各項量刑事由詳
10 為審酌並敘明理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
11 之權限，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揆諸前開實務見解，自不得
12 遽指為違法，率謂原判決有何量刑過輕之情事。從而，檢察
13 官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
14 難謂允洽，尚非可取，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6 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藍獻
18 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1 法官 許翔甯
22 法官 劉依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張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